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1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结项、转让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 2020 年定增募投项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购销往来与服务，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950,928,712 元变更为 1,950,828,712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950,928,712 股变更为 1,950,828,71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